

III. 「義的奴僕」是怎樣的？

A. 消極地說：不再作「罪的奴僕」(6:6,11)

1. 確知：撒但(魔鬼)不再有強迫你必須要犯罪的力量
2. 靠聖靈抵擋撒但(魔鬼)：羅8:2-13
 - a. **基礎**：神用極大的代價(v.3b)，為的是 — **賜聖靈**(生命的靈)給我們(v.2)，**釋放**了我們(本來不能〔因為軟弱〕成為**可能**) (v.3)
 - b. **運用肉體引誘發動的機會去體會聖靈的真實**：
 - i) 對撒但、肉體說：「我沒有欠你」(v.12a)
 - ii) 對自己說：「甚麼時候我對肉體放縱 → 我其實不是對著肉體，而是對著神(「與神為仇」)」(v.7)
 - iii) 以面前的目標去成為面對罪、肉體的**克制力**(v.13, 6b)
 - iv) 克勝肉體的能力 — **復活**的能力(v.11)

B. 積極地說：「從心裡順從了傳授給你們的教義的規範...獻給義作奴僕」(6:17,19)

* **主耶穌**：「**你們在我裡面**」——正如「我是在我父裡面」的模式(約 14:20)

1. 「我的父←主耶穌」平行「主耶穌←我們」(vv.20-21)
2. 「主耶穌在天父裡面」：不單單是指「三位一體」的本質哲學關係，更意指主耶穌與天父之間親切的關係 (有經過自願、選擇)
 - 親切的愛 — 「我的父」、「阿爸父 (*Abba*)」
 - 時刻傾聽到天父對他的說話 — 「我實實在在的(Amen, Amen)告訴你們…」
 - 著緊天父的事 — 「以父的事為念」(路2:49)、「我父的殿」(約2:16)
 - 天父的形象 — 「那看見了我的就是看見了父」(約 14:9)
 - 遵行天父的吩咐 — 「要使世人知道我愛父，並且知道父怎樣吩咐了我，我就怎樣作。」(約 14:31)
3. 「我們在基督裡」= 愛他、遵守他的話(命令)(約14:15, 23)

《羅馬書》6:15-23 (《新譯本》)

¹⁵那卻怎麼樣呢？我們不在律法之下，而在恩典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嗎？絕對不可！

¹⁶難道你們不知道你們自願作奴僕去順從人，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，或作罪的奴僕以致於死，或作順從的奴僕以致於義嗎？

¹⁷感謝神，你們雖然作過罪的奴僕，現在卻從心裡順從了傳授給你們的教義的規範。

¹⁸你們既然從罪裡得了釋放，就作了義的奴僕。

¹⁹因為你們肉體的弱點，我就按一般人的話來說，你們從前怎樣把你們的肢體獻給不潔和不法作奴僕，以致於不法，現在也要照樣把你們的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致於成聖。

²⁰你們作罪的奴僕的時候，就不受義的約束。

²¹那麼，你們在現今以為羞恥的事上，當時得了甚麼呢？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。

²²現在你們既然從罪裡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

²³因為罪的工價就是死，但神的恩賞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卻是永生。